

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

中宁环（评）函〔2020〕29号

关于同意《2×350MW 自备热电厂储煤场配煤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宁夏天元发电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2×350MW 自备热电厂储煤场配煤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根据“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”有关规定，综合专家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宁工业园区，拟建场址的北侧约 115m 处为天元锰业集团 5000 万吨保税仓，西侧约 350m 为规划林地，东、南两侧均为空地。工程拟分两期，将建设一个规模为 45 万吨的储煤场配煤中心（一期储煤 15 万吨，二期储煤 30 万吨），总占地面积 200000m²，不同类型来煤按比例分别存放于混凝土圆形筒仓内，通过筒仓下环式给煤机实现混煤及配煤，配煤比例根据天元锰业自备电厂运行参数适时调整。本项目的总投资为 42187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32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0.77%。经审查，在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，同

意你公司按照“报告表”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环境保护对策、生态环境保护对策、环境风险评价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运营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必须落实“报告表”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(二)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。

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必须落实建筑工地“6个百分百”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厂界噪声须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相关要求。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回用，建筑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。

(三)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本项目厂内运输道路均为混凝土路面，建设单位将设专员对运输道路进行清扫并定期进行洒水抑尘，同时严格控制运输车辆进厂后的行驶速度，可有效控制运输车辆扬尘；卸煤沟煤尘拟采用1套微雾抑尘系统配合4台集尘罩以及1台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，处理后的废气通过该设备自带的1根15m高排气筒（P1）进行排放；碎煤室内环锤式破碎机及滚轴筛均进行封闭，拟采用1套微雾抑尘系统配合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破碎筛分煤尘，处理后废气通过该设备自带的1根15m高排气筒（P2）引至除尘室外进行排放；1#转运站内两段皮带转运节点处设1套微雾抑尘系统配合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煤尘，处理后的废气通过该设备自带

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（P3）引至 1#转运站外进行排放；2#转运站以及二期拟增建的 2 座转运站内两段皮带转运节点处共设 3 套微雾抑尘系统配合 3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煤尘，处理后废气串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（P4）进行排放。

（四）水污染防治措施。

本项目汽车卸煤沟、碎煤室以及转运站微雾系统在抑尘过程中，水分将自然蒸发；厂内道路抑尘过程中，洒水车喷淋水亦自然蒸发；栈桥地面冲洗及洗车产生的废水通过导流管收集，经煤水处理间内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 18920-2002）后，回用于厂区抑尘，不外排；消防废水暂存于事故水池后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。

（五）噪声污染防治。

通过选用低噪设备，厂房、车间合理布局，采取基础减震及建筑隔声等措施，厂界噪声须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。

（六）固废处理措施。

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，营运期设备保养、维修均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厂作业，其间所产生的废机油、废润滑油等均有该第三方公司于作业完毕后集中收集带走，并不在厂区内贮存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周边中转站，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；除铁杂质集中收集，分区堆放，定期外售；安排专员定期清理除尘器，产生的除尘灰（煤尘）采用封闭容器收集，及时外运至天元

锰业自备热电厂内进行掺烧；三级沉淀池定期用抓斗将煤泥提至煤水处理车间内的沥水区，控水后的煤泥外运至天元锰业自备热电厂内进行掺烧。

三、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及排污许可

工程建成后，须按环保部门有关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（竣工验收报告须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）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使用；同时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（2019年版）》中相关实施时限要求，按期办理排污许可证。

四、其它

1.本批复仅限于“报告表”确定的建设内容，在建设过程中因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复下发后5年内没有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，若续建的，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2.建设单位应加强企业环境管理，加大植树造林绿化面积，达到降尘降噪、美化环境的目的。

3.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负责该项目建设期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日常监管工作。

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

2020年9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送：局领导，各有关科室。

发：环评报告编制单位、项目建设单位。

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

2020年9月8日印发

